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89號

原告 林慧君
被告 林尚霖
湯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凌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林尚霖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對於被告湯城營造有限公司每月有薪資債權新臺幣45,483元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第1項為：確認被告林尚霖（下與湯城營造有限公司合稱被告，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以林尚霖、湯城公司稱之）對於湯城公司之薪資債權存在（北院卷9頁），嗣將前開聲明減縮為確認林尚霖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對於湯城公司每月有薪資債權新臺幣（下同）45,483元（下稱系爭薪資債權）存在（本院卷89-9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林尚霖積欠原告本票票款2,000,000元，及
03 自8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等
04 債務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經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林尚霖對湯城公司之薪資債
06 權，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14號受理後囑託本院執
07 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7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
08 件），本院遂於113年1月10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
09 命令），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湯城公司，詎湯城公司否認系
10 爭薪資債權而於同年2月22日聲明異議，謊稱林尚霖113年全
11 年之薪資，業於112年3月間前全數支付，目前113年度已無
12 薪資可供扣押云云，明顯為虛偽脫法說詞等語，爰依強制執
13 行法第120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
14 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5 二、被告各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16 (一)林尚霖部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7 聲明或陳述。

18 (二)湯城公司部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書狀
19 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謂：本案係原告與林尚霖間債務問題，
20 與湯城公司毫無關係，再湯城公司為經營營造業，確實聘請
21 林尚霖擔任主任技師，期間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月9
22 日止，薪資報酬因林尚霖之要求，湯城公司亦同意於112年2
23 月27日簽約時一次全數支付，可詢問林尚霖即可證實等語，
2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27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
28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當事人
29 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
30 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
31 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

01 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查，原告對林尚霖有系爭債權，向臺北地院聲請就林尚霖對
03 湯城公司之系爭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執
04 行，而湯城公司於113年1月16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本院
05 司執助卷9頁），以林尚霖對其系爭薪資債權不存在為由聲
06 明異議，則原告與湯城公司就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湯城公司
07 後，林尚霖是否對湯城公司有系爭薪資債權存否既有爭執，
08 將使原告對林尚霖之債權難以實現，其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
09 狀態，且此不安狀態得以透過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規定
10 及說明，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等規定對被告提起
11 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另依強制
12 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
13 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效力，係及於扣押後債務人繼續應受及
14 增加之給付，至於湯城公司於同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前，林
15 尚霖對於湯城公司之薪資債權並非強制執行效力範圍，原告
16 對此部分並無確認利益，是原告就此部分亦請求確認系爭薪
17 資債權存在，難認有理。

18 (二)原告主張林尚霖112年2月27日起對湯城公司每月有45,483元
19 薪資債權存在等語，為湯城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
20 就兩造爭點析述如下：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
23 訴，原告主張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次按
24 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
25 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
26 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
27 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
28 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2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
30 張林尚霖對湯城公司自113年1月16日起有系爭薪資債權存
31 在，而為湯城公司所自認（本院勞訴卷83頁），則原告已盡

01 證明之責，自應由湯城公司對其主張林尚霖之113年薪資債
02 權業已清償而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3 2.湯城公司固以前詞置辯。然查，湯城公司自109年1月17日起
04 為林尚霖加保勞保就保及職保，並分別於110年1月1日、111
05 年1月1日、同年6月1日、112年4月1日調整林尚霖每月月投
06 保薪資數額；而林尚霖於112年度申報自湯城公司所得薪資
07 總額545,800元，相當於每月45,483元（ $545,800 \div 12 \div 45,483$ ，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等事實，有林尚霖之勞保就保職
09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10 得可參（本院卷13-14、55頁），可認林尚霖應係按月向湯
11 城公司支領工資。而湯城公司辯稱業於112年2月27日與林尚
12 霖簽約時，一次全數支付其113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9日之
13 薪資報酬云云（本院卷83頁），然湯城公司既稱林尚霖係擔
14 任其所屬技師一職，職務身分並非特殊，竟願依林尚霖之要
15 求，將距斯時尚約1年餘之聘僱期間，且長達1年之報酬全數
16 給付林尚霖，已與一般勞工係每月提供勞務，由雇主按月給
17 付勞務對價之常情有所不同，況依湯城公司所辯之給付方
18 式，將涉及公司財會稅捐作業複雜度，增加林尚霖如半途離
19 職、曠職、病假、調薪、健保費用調整及加班費等計算之勞
20 費，被告復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等間確實約定113年全
21 薪薪資先行於112年3月間支付林尚霖之相關書面資料、匯款
22 紀錄等以實其說，故湯城公司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確
24 認林尚霖對湯城公司自113年1月16日起有系爭薪資債權存
25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湯城公司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28 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9 述，於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31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送 達 後 20 日 內 ，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表 明 上
05 訴 理 由 ， 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達 前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06 20 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 （ 須 附 繕 本 ） 。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07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8 書 記 官 邱 淑 利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